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瑜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
電子信箱：cyc2234410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10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5001087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、第38條及第67條修正後，後續執行事項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2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23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519號函(本局115年1月7日中市教人字第1150000960號函諒達)述相關作業系統調整時程推估約需半年一節，茲為利114年12月27日前已經審定之退休人員瞭解相關作業方式及期程，爰請各校(園)以適當方式轉達退休人員瞭解知悉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2/04



1150000641

有附件